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滁州霞客	2013 年 08 月 28 日	6,000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884.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是
滁州霞客	2013 年 08 月 28 日	3,00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1,933.9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是
滁州霞客	2013 年 08 月 28 日	2,000	2013 年 11 月 04 日	1,291.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是
滁州霞客	2013 年 08 月 28 日	3,000	2013 年 01 月 21 日	1,931.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是
滁州霞客	2013 年 08 月 28 日	5,000	2013 年 09 月 29 日	3,219.8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0 年 03 月 12 日	7,000	2010 年 03 月 30 日	421.8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3,00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1,965.27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10,0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6,284.07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6,000	2012 年 10 月 22 日	3,346.83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6,000	2014 年 01 月 24 日	3,144.93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滁州安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5,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264.72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688.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688.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5、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9,688.99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9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

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

三、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但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董事会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就拟与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及滁州安兴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_____ 曹 军_____ 曹友志_____

2016 年 2 月 3 日